

放弃听证的证明

南雄市自然资源局：

贵局的听证告知书（雄自然资听告字〔2019〕148号）收悉。南雄市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，拟征收我村集体的土地0.2506公顷（其中林地0.1241公顷、建设用地0.1265公顷）。征地补偿标准为林地土地补偿13.8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6.9万元/公顷、建设用地土地补偿35.2万元/公顷。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2人，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；根据有关规定，我社已召开成员代表会议，经讨论，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，决定放弃听证。

特此证明。

江头镇武岭村九光前经济合作社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：

江头镇武岭村石底下经济合作社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：

江头镇武岭村新屋经济合作社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：

2019年9月4日

放弃听证的证明

南雄市自然资源局：

贵局的听证告知书（雄自然资听告字〔2019〕149号）收悉。南雄市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，拟征收我村集体的土地0.0452公顷（其中林地0.0452公顷）。征地补偿标准为林地土地补偿13.8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6.9万元/公顷。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1人，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；根据有关规定，我社已召开成员代表会议，经讨论，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，决定放弃听证。

特此证明。

江头镇武岭村石底下经济合作社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：钟达平

江头镇武岭村九光前经济合作社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：钟达鸿

2019年9月4日

放弃听证的证明

南雄市自然资源局：

贵局的听证告知书（雄自然资听告字〔2019〕150号）收悉。南雄市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，拟征收我村集体的土地0.0464公顷（其中耕地0.0287公顷、林地0.0006公顷、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0.0171公顷）。征地补偿标准为耕地土地补偿35.2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22万元/公顷、林地土地补偿13.8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6.9万元/公顷、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土地补偿30.8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22万元/公顷。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1人，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；根据有关规定，我社已召开成员代表会议，经讨论，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，决定放弃听证。

特此证明。

江头镇武岭村九光前经济合作社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：钟达江

2019年9月4日

放弃听证的证明

南雄市自然资源局：

贵局的听证告知书（雄自然资听告字〔2019〕151号）收悉。南雄市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，拟征收我村集体的土地0.2127公顷（其中林地0.2062公顷、建设用地0.0065公顷）。征地补偿标准为林地土地补偿13.8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6.9万元/公顷、建设用地土地补偿35.2万元/公顷。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1人，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；根据有关规定，我社已召开成员代表会议，经讨论，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，决定放弃听证。

特此证明。

江头镇武岭村石底下经济合作社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：

2019年9月4日

放弃听证的证明

南雄市自然资源局：

贵局的听证告知书（雄自然资听告字〔2019〕152号）收悉。南雄市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，拟征收我村集体的土地0.5578公顷（其中耕地0.3496公顷、林地0.1720公顷、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0.0362公顷）。征地补偿标准为耕地土地补偿35.2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22万元/公顷、林地土地补偿13.8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6.9万元/公顷、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土地补偿30.8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22万元/公顷。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3人，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；根据有关规定，我社已召开成员代表会议，经讨论，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，决定放弃听证。

特此证明。

江头镇武岭村新屋经济合作社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

2019年9月4日

放弃听证的证明

南雄市自然资源局：

贵局的听证告知书（雄自然资听告字〔2019〕153号）收悉。南雄市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，拟征收我村集体的土地1.2232公顷（其中林地1.2232公顷）。征地补偿标准为林地土地补偿13.8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6.9万元/公顷。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8人，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；根据有关规定，我社已召开成员代表会议，经讨论，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，决定放弃听证。

特此证明。

帽子峰镇洞头村洞头圩经济合作社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：



2019年9月4日



放弃听证的证明

南雄市自然资源局：

贵局的听证告知书（雄自然资听告字〔2019〕154号）收悉。南雄市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，拟征收我村集体的土地0.0989公顷（其中林地0.0136公顷、建设用地0.0853公顷）。征地补偿标准为林地土地补偿13.8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6.9万元/公顷、建设用地土地补偿35.2万元/公顷。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1人，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；根据有关规定，我社已召开成员代表会议，经讨论，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，决定放弃听证。

特此证明。



帽子峰镇洞头经济联合社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：

2019年9月4日

放弃听证的证明

南雄市自然资源局：

贵局的听证告知书（雄自然资听告字〔2019〕155号）收悉。南雄市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，拟征收我村集体的土地1.8115公顷（其中耕地0.0096公顷、林地1.8019公顷）。征地补偿标准为耕地土地补偿35.2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22万元/公顷、林地土地补偿13.8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6.9万元/公顷。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9人，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；根据有关规定，我社已召开成员代表会议，经讨论，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，决定放弃听证。

特此证明。

主田镇城门村排立经济合作社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：

陈长江

主田镇城门村围立经济合作社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：

周知远

主田镇城门村城门经济合作社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：

曾德平

2019年9月4日

放弃听证的证明

南雄市自然资源局：

贵局的听证告知书（雄自然资听告字〔2019〕156号）收悉。南雄市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，拟征收我村集体的土地0.1012公顷（其中林地0.1012公顷）。征地补偿标准为林地土地补偿13.8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6.9万元/公顷。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1人，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；根据有关规定，我社已召开成员代表会议，经讨论，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，决定放弃听证。

特此证明。

主田镇大坝村大垌经济合作社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：杨永红

2019年9月4日



放弃听证的证明

南雄市自然资源局：

贵局的听证告知书（雄自然资听告字〔2019〕157号）收悉。南雄市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，拟征收我村集体的土地1.1071公顷（其中园地0.4830公顷、林地0.3228公顷、未利用地0.3013公顷）。征地补偿标准为园地土地补偿32.28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21.52万元/公顷、林地土地补偿13.8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6.9万元/公顷、未利用地土地补偿17.6万元/公顷。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9人，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；根据有关规定，我社已召开成员代表会议，经讨论，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，决定放弃听证。

特此证明。

主田镇大坝村大坪头经济合作社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：

何树林
2019年9月4日



放弃听证的证明

南雄市自然资源局：

贵局的听证告知书（雄自然资听告字〔2019〕158号）收悉。南雄市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，拟征收我村集体的土地0.7043公顷（其中林地0.5493公顷、未利用地0.0426公顷、建设用地0.1124公顷）。征地补偿标准为林地土地补偿13.8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6.9万元/公顷、未利用地土地补偿17.6万元/公顷、建设用地土地补偿35.2万元/公顷。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4人，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；根据有关规定，我社已召开成员代表会议，经讨论，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，决定放弃听证。

特此证明。

主田镇主田村围俚经济合作社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：

2019年9月4日